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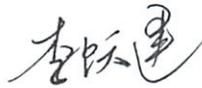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了谨慎、认真的分析，并对相关内控流程的设置进行了详尽的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结构良好，公司在4亿元额度内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促进资本投资与实业经营的共同发展。

2、公司已建立有《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、流程管理、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该项业务的开展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